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9号《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5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2,32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22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249.74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63,600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6,464.13万元，发行费用总额6,185.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0日发表同意意见。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

2019年3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8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销规模增长较快，所需配套的流动资金增长也较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

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洁美科技本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衡
黄 衡

陈 杰
陈 杰

